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
核中心落实意见函》的回复**
(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瑞华专函字[2019]48490019 号

目 录

一、 意见函回复说明.....	1-13
二、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 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传真 (Fax):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
落实意见函》的回复
(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瑞华专函字[2019]4849001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落实意见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44 号）（以下简称“意见函”）的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瑞华”或“申报会计师”）作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杰普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会同杰普特，对贵所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说明，并对意见函涉及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申报会计师已将相关回复内容更新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现回复如下：

问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请发行人结合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调整，补充说明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1 发行人回复

（一）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如下：

1、2016 年资产负债表的调整事项：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数	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流动资产	-12,294,652.70	主要是公司向国外客户销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由出口报关改为验收导致应收账款、存货变化，以及调整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影响所致，合计差异 12,441,433.58 元。
非流动资产	718,665.53	主要是调整资产减值损失，相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987.67 元。
流动负债	3,676,754.23	主要是公司向国外客户销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由出口报关改为验收相应调整预收账款 3,145,637.97 元。
股东权益合计	-15,252,741.40	
其中：资本公积	-3,806,730.23	审计调整导致股改时点净资产变动，净资产折股影响资本公积相应变化。
其他综合收益	-90,441.71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导致。
盈余公积	-887,668.64	净利润变动导致。
未分配利润	-10,467,900.82	净利润变动导致。

2、2016 年的利润表调整事项：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6 年度差异数	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5,712,285.61	主要系公司向国外客户销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由出口报关改为验收所致。
减：营业成本	-9,513,748.83	主要系收入变化，成本相应调整。
销售费用	2,029,521.19	主要系调整跨期费用导致。

报表项目	2016 年度差异数	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管理费用	-17,387,907.25	主要系将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以及跨期费用调整导致。
研发费用	18,591,263.13	主要是按照新的报表格式要求将管理费中研发费用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示导致。
财务费用	320,514.70	主要是应收账款变化导致汇兑损益变化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662,806.91	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变化，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
加：其他收益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1,159,454.34	主要为重分类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杰普特收到的 GST 税费返还，以及按照收付实现制调整未实际收到的即增即退增值税退税款影响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减：所得税费用	-1,425,717.34	上述利润表各项目变动导致。
净利润	-13,148,472.46	上述利润表各项目变动导致。

3、2017 年的资产负债表调整事项：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数	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流动资产	-7,724,454.70	公司向国外客户销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由出口报关改为验收，调整收入成本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变化。其中调整应收账款以及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合计差异-75,639,628.78 元，存货调增 68,305,215.14 元。
非流动资产	92,363.56	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变化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流动负债	33,454,256.50	主要系根据回函结果及合同条款调整在途存货对应的应付账款 19,603,853.08 元，及出口收入确认时点变化调整预收款项 13,001,193.37 元所致。
股东权益合计	-41,086,347.64	
其中：资本公积	-3,650,391.23	主要系追溯调整股改时点净资产变动，净资产折股影响资本公积相应变化。
其他综合收益	-127,701.30	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导致。
盈余公积	-3,078,205.32	净利润变动导致。
未分配利润	-34,230,049.79	净利润变动导致。

4、2017 年的利润表调整事项:

单位: 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度差异数	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7,723,110.33	主要系公司向国外客户销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由出口报关改为验收所致。
减: 营业成本	-47,415,175.59	主要系收入变化, 成本相应调整。
销售费用	683,237.30	主要系调整跨期费用导致。
管理费用	-42,233,165.47	主要系将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以及跨期费用调整导致。
研发费用	47,094,548.95	主要是按照新的报表格式要求将管理费中研发费用作为报表项目单独列示导致。
财务费用	-3,279,719.06	主要系出口收入时点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变化, 汇兑损益相应变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824,138.71	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变化, 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变化导致。
加: 其他收益	130,329.35	主要系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所致。
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727.83	主要系根据新颁布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将营业外支出中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到此科目所致。
加: 营业外收入	-1,165,659.76	主要是系将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以及按照收付实现制调整未实际收到的即增即退增值税退税款影响所致。
减: 营业外支出	-97,727.83	主要是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所致。
减: 所得税费用	-3,831,342.51	上述利润表各项目变动相应调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5,952,685.65	上述利润表各项目变动导致。

(二) 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为加强会计基础工作, 规范会计工作秩序, 保证会计信息质量, 制定了《会计工作指引规范》、《销售与收款控制流程》、《采购与应付控制流程》、《集团费用报销与控制程序》、《固定资产管理流程》、《存货管理制度》等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对会计核算、货币资金、往来款项、财产清查、日常费用报销、财务信息化、会计档案管理等会计基础工作进行规范治理。公司财务部下设运营管理组、成本组、总账组、资金与税务组、子公司会计部, 并由集团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财务流程监督与内审工作。财务部人员各岗位权责分离, 互相监督, 定期轮换和组织人员后续教育。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严格按照制度指导、执行日常会计基础工作, 并在会计工作实践中不断完善制度和强化执行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调整事项原因及其内部控制情况为：

1、境外装备收入确认时点变更

公司原对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出口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出口报关，即公司产品经海关申报出口后，根据海关打印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以出口报关单、装箱单、提单、发票、销售合同或订单作为收入核算的依据，在实务操作中参考了大多数同类上市公司的做法，如大族激光、华工科技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智能装备销售收入确认时点调整为按验收确认。主要考虑到外销智能装备产品相关合同或订单均明确规定了验收条款，客户采购公司的设备通常作为生产设备使用，并需要与其他生产线上的设备同时运行产出合格产品后才对本公司的装备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将智能装备产品由出口报关时点改成验收时点确认外销收入更加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运营情况，以验收作为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更加恰当，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

根据公司《销售与收款控制流程》和《装备事业部海外销售设备邮件验收的操作指引》，公司明确要求每月初在产品达到验收条件时，销售人员应与客户联络确认上月产品验收情况，及时跟进产品的验收状态，获取验收邮件或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书面验收单，如客户未能及时提供验收单，销售人员应对验收单进行跟踪催收。根据公司《销售与收款控制流程》和《会计工作指引规范》，销售人员获取验收单后，应在当月及时提交至财务人员进行账务处理。每月月末，公司财务人员会对发出商品进行总结整理，提醒销售人员及时跟进验收情况。此外，公司通过定期对账、函证方式，与境外客户核对验收数据。公司根据更正后的收入确认政策对申报原始报表收入、成本及其相关的存货、预收账款等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本次调整属于没有运用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不构成公司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上，公司按照收入、成本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与境外装备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应收款项及其坏账准备调整

公司对坏账准备调整的原因主要是收入确认时点变化导致各期应收款项余额变化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变化。

根据公司《销售与收款控制流程》，业务助理在次月结账后对应收账款账目数据进行核对，在核对的过程中对长账龄的客户进行分析是否有发生坏账的迹象，并且与应收会计进行账目明细核对，保证账目的准确性。财务部每半年组织销售部门与主要客户进行应收账款余额对账，并形成对账报告并上报。对账结果如有不符，公司将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对于产生坏账迹象的应收账款，由业务员申请坏账调查并填写坏账申请表，提交销售、财务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复核后确认坏账。每年年末公司复核坏账计提情况，按照坏账计提政策按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对于预计不可收回金额单项计提坏账。本次申报公司根据更正后的收入确认政策对申报原始报表应收款项及相应坏账准备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整属于没有运用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不构成公司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上，公司按照应收款项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与应收款项及其坏账准备确认相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3、期间费用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调整主要为跨期员工年终奖调整，调整后会计处理更加符合权责发生制及谨慎性原则，并保持申报期各期报表数据的可比性。

公司按照《会计工作指引规范》和《集团费用报销与控制程序》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于期间费用采用功能法进行归集核算，即按照费用在公司所发挥的功能进行分类归集。公司加强费用报销及时性管理与提示，建立预提费用台账制度，以保证期间费用入账的及时性。公司严格执行内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期间费用实现全过程多环节的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期间费用核算范围完整、合理，核算金额准确。本次申报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对期间费用归属期间进行了追溯重述，属于没有运用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不构成公司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上，公司按照期间费用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与期间费用确认相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调整事项相关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2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存货、应收账款、资产减值等明细账，根据交易背景和会计准则对交易进行确认和调整；

2、核对差异调整明细，逐一确认每笔调整项目金额真实性和准确性，检查调整涉及的销售合同/订单、验收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流水等资料；

3、抽查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验收文件、出口报关单、发票清单、银行回款流水等原始凭证，核对相应账面收入确认时点；

4、对发行人财务部、销售部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不同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

5、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与函证，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及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6、查阅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控执行有效性实施测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报表调整事项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调整事项相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问题 5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是否存在故意压低相关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相关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5.1 发行人回复

（一）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是否存在故意压低相关费用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明细分析”中披露了如下部分相关内容：

“6）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按产品类型对比

① 激光器

项目	销售费用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锐科激光	4.07%	4.31%	3.08%	3.41%
创鑫激光	7.43%	7.33%	7.49%	7.08%
均值	5.75%	5.82%	5.29%	5.25%
本公司	8.40%	8.97%	7.02%	5.58%

注：可比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上述 2019 年销售费用率数据均为 2019 年一季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器销售费用率水平较可比公司高，主要由于：

（a）自 2016 年始公司发展高功率激光器业务，2017 年、2018 年高功率激光器业务收入增长迅速。2017 年公司推出 500W、800W、1,000W、1,200W 等多种品类连续光纤激光器，2018 年公司增加 1,500W、2,000W、2,200W、3,000W 等多种品类连续光纤激光器，2019 年 1-6 月公司增加了 20W 品类固体激光器，多

品类激光器产品的业务拓展带来产品推广费用提升，导致 2016 年至 2018 年激光器销售费用率的增长，2019 年激光器销售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

(b) 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报告期内激光器销售整体规模相对较低，销售人员及费用的规模效应体现不显著，导致报告期内整体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激光器销售规模与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台、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销量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销量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销量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锐科激光	未披露	未披露	30,933	146,101.42	19,331	95,118.15	14,969	52,234.46
创鑫激光	未披露	未披露	36,190	69,304.14	35,881	58,573.66	27,267	41,109.12
杰普特	6,806	15,163.48	13,050	26,570.86	10,703	20,567.17	7,246	13,381.44

综上，公司激光器销售费用率水平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故意压低相关费用的情形。

②激光/光学智能装备

项目	销售费用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大族激光	10.24%	9.89%	9.82%	11.08%
华工科技	9.10%	9.50%	7.54%	6.72%
精测电子	8.02%	9.70%	8.53%	10.39%
长川科技	16.98%	8.47%	9.38%	6.77%
均值	11.09%	9.39%	8.82%	8.74%
本公司	6.70%	3.77%	2.46%	7.83%

注：可比公司中除大族激光外均尚未披露 2019 年半年报，上述 2019 年销售费用率数据均为 2019 年一季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光学智能装备销售费用率随智能装备收入变动。2017 年智能装备收入的快速发展带来了规模效应，销售费用率迅速降低；2018 年智能

装备业务发展稳定，销售费用率略有上升；2019 年 1-6 月装备收入同比下降 31.11%，销售人员工资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修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增加了 1.43%、0.45%，导致销售费率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光学智能装备销售费用率水平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主要是因为产品性质不同导致。公司生产的智能装备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研发生产的装备，定制化程度较高，影响主要体现在产品推广和售后服务两个环节：

（a）产品推广环节：公司智能装备产品主要以定制化为主，市场开发和订单获取主要通过项目前期技术研发人员了解客户需求针对性地为客户进行设计产品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且在产品技术方案经客户认可后即可实现批量生产销售，因此产品的市场开发和收入规模扩大主要依靠技术研发人员的技术开发而非销售人员的市场推广，产品在研发阶段产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归集于研发费用。一旦样机和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续订单取决于客户需求，与市场推广力度相关性较低。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装备业务销售费用率较低。然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智能装备产品有较多相对标准化程度高的产品，通常市场内具有同类型可替代性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产品推广成本较高。公司定制化产品的竞争主要体现在研发方案阶段，而部分相对标准化的装备，如大族激光、华工科技实现销售较多的小功率激光打标设备、与动力电池相关的高功率激光焊接和激光切割设备、以紫外激光和超快激光为主的精密打标及精密切割设备等产品，在市场上存在联赢激光、海目星激光、泰德激光、光大激光等竞争对手，为获得新的订单和稳定原有市场份额，需投入一定的市场推广和客户关系维护费用，导致大量生产此类设备的厂商销售费用率较高。

（b）产品售后服务环节：公司的智能装备产品主要提供给苹果公司、国巨股份、厚声电子等海外大型消费电子和光电元器件生产厂商，生产的智能装备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其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也较高，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及检验，智能装备在出厂前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测试以达到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此外，公司指派专人对智能装备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经过检查、校准和基本模块测试、功能测试、量产测试等程序，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加以改进或进一步调试（如需），并对客户进行相关培训，智能装备产品与客户生产线配合度高、稳定性好。因此，公司智能装备发生售后维修一般为更换低值易耗的零配件，其

售后维修费费率与生产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智能装备产品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低。随着公司产品品类增加，2017 年新增二代超低阻调阻机、高精度调阻机等机型，2018 年光学智能装备研发生产了 VCSEL 激光模组检测系统（半自动、全自动型号）、LEDPD 模组检测设备（光电模组自动检测设备）、光谱检测及激光打码打孔系统、表面划线修阻机等新机型，公司领用材料费用增加，导致报告期内智能装备维修费费率升高，但是整体维修费费率较可比公司仍保持较低水平。

综上，公司激光/光学智能装备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故意压低相关费用的情形。

③光纤器件

项目	销售费用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太辰光	2.10%	1.78%	1.99%	2.12%
中航光电	4.37%	4.60%	4.69%	4.82%
均值	3.23%	3.19%	3.34%	3.47%
本公司	4.58%	6.02%	7.14%	4.77%

注：中航光电 2019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上述 2019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数据为 2019 年一季度数据。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光纤器件业务规模较可比公司小，且自 2017 年公司对光纤器件业务进行战略收缩，销售规模持续降低导致规模效应减弱，因此销售费用率水平较可比公司高，公司光纤器件业务不存在故意压低相关费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激光器业务、光纤器件业务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智能装备业务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由于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导致公司整体销售费用率较低。公司整体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故意压低相关费用的情形。”

（二）销售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按照《会计工作指引规范》和《集团费用报销与控制程序》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于销售费用采用功能法进行归集核算，即按照费用在公司所发挥的功能进行分类归集，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各项费用计入当期销售费用。销售费用的核算范围按性质分类，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招待费、差旅费、运输及包装费、参展费、广告费等。公司严格执行内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销售费用实现全过程多环节的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销售费用核算范围完整、合理，核算金额准确。

5.2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复核期间费用明细，确认销售费用划分的准确性；
- 2、查阅公司费用相关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对内控有效性进行测试；
- 3、查阅了公司人员名册和员工薪酬相关制度，检查工资计提情况并抽查工资实际发放情况和社保缴纳情况；
- 4、查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对折旧摊销费用金额准确性进行重新测算，对折旧摊销费用归集与分摊进行复核；
- 5、检查销售费用支出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执行销售费用的完整性和截止性测试；
-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差异内容进行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整体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故意压低相关费用的情形；
- 2、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记录准确，会计核算、列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怀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靖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编号: 0 0471765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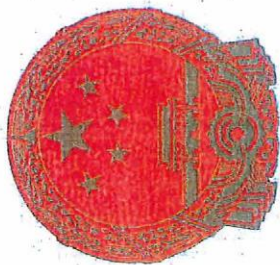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姓名 普怀颖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7-07-25
出生日期 深圳市瑞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te of birth 4305221977072500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05.20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怀颖
44030048116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4030048116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5 年 12 月 19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27 日



姓名 闫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321197509100040
Identity card No.



44030048017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4801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6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1 日